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2702)

公司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6 號 23 樓之 2
電 話：(07)241-0123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53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43
	(七) 關係人交易	43
	(八) 質押之資產	43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 4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	其他	45	~ 5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1	
(十四)	部門資訊	51	~ 53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增東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732 號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華園飯店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園飯店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園飯店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園飯店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華園飯店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八)。

華園飯店集團之美國子公司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金額合計為新台幣 3,886,767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58%。因近年度各類型住宿旅館林立，飯店產業競爭激烈，管理階層辨認部分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存有跡象顯示可能已發生減損，因此各子公司採用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以衡量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是否減損之依據。因前述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涉及多項假設，可能導致對可回收金額之衡量結果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對子公司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作業流程，包括檢視未來一年之營運計畫與董事會核准一致。
2. 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關鍵假設之合理性。
3. 評估計算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各項參數及折現率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

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園飯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園飯店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園飯店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園飯店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園飯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園飯店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園飯店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園飯店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阿甚

會計師

吳建志

廖阿甚

吳建志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4 日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65,751	19	\$ 2,457,532	3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10,394	2	107,229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及八				
	動		1,005,640	15	833,647	1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2,377	1	28,77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5,848	-	11,06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7,084	-	10,356	-
130X	存貨	六(四)	123	-	175	-
1410	預付款項		17,392	-	20,41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5	-	8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444,654</u>	<u>37</u>	<u>3,469,276</u>	<u>42</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一)、八及九				
	流動		30,000	1	213,910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五、六(五)(八)及				
		八	3,350,441	50	3,673,018	4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77,539	1	85,432	1
1780	無形資產	五及六(七)	595,960	9	678,170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45,263	2	132,673	2
1915	預付設備款		22,332	-	684	-
1920	存出保證金		14,208	-	7,89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12	-	22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235,955</u>	<u>63</u>	<u>4,792,001</u>	<u>58</u>
1XXX	資產總計		<u>\$ 6,680,609</u>	<u>100</u>	<u>\$ 8,261,277</u>	<u>100</u>

(續次頁)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310,000	5	\$	400,000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及八		30,000	-		75,5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5,800	-		6,139	-
2170	應付帳款			883	-		4,36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31,263	2		146,907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586	-		7,22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及八		667,853	10		827,677	1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90	-		21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54,275</u>	<u>17</u>		<u>1,468,023</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2,028,419	31		3,140,952	3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81,729	3		231,246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82,048	1		89,71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292,196</u>	<u>35</u>		<u>3,461,916</u>	<u>42</u>
2XXX	負債總計			<u>3,446,471</u>	<u>52</u>		<u>4,929,939</u>	<u>60</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566,133	23		1,566,133	1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2,169	-		2,169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300,851	4		296,80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4,236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08,751	20		1,362,831	1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6,234	1		99,169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234,138</u>	<u>48</u>		<u>3,331,338</u>	<u>40</u>
3XXX	權益總計			<u>3,234,138</u>	<u>48</u>		<u>3,331,338</u>	<u>4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6,680,609</u>	<u>100</u>	\$	<u>8,261,27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增東



經理人：陳增東



會計主管：余素玲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1,409,133	100	\$ 1,441,82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 (二十三)	(182,366)	(13)	(198,723)	(14)
5900 營業毛利		1,226,767	87	1,243,104	86
營業費用	六(七)(二十二) (二十三)				
6200 管理費用		(1,116,631)	(79)	(1,134,751)	(7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39	-	29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16,592)	(79)	(1,134,457)	(79)
6900 營業利益		110,175	8	108,647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96,917	7	150,024	10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2,365	-	6,17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	(102,799)	(8)	125,821	9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215,507)	(15)	(317,315)	(2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9,024)	(16)	(35,291)	(2)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108,849)	(8)	73,356	5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四)	54,584	4	(32,850)	(2)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54,265)	(4)	\$ 40,506	3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53,669)	(4)	\$ 129,257	9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四)	10,734	1	(25,852)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2,935)	(3)	\$ 103,405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7,200)	(7)	\$ 143,911	1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4,265)	(4)	\$ 40,506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7,200)	(7)	\$ 143,911	10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		(\$ 0.35)		\$ 0.26	
9850 稀釋		(\$ 0.35)		\$ 0.2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增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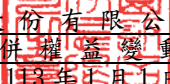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增東



會計主管：余素玲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合計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13 年 度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1,566,133	\$ 2,169	\$ 294,226	\$ 5,330	\$1,323,805	(\$ 4,236)	\$ 3,187,427
本期淨利		-	-	-	-	40,506	-	40,5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3,405	103,4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506	103,405	143,911
民國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574	-	(2,574)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094)	1,094	-	-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1,566,133	\$ 2,169	\$ 296,800	\$ 4,236	\$1,362,831	\$ 99,169	\$ 3,331,338
114 年 度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1,566,133	\$ 2,169	\$ 296,800	\$ 4,236	\$1,362,831	\$ 99,169	\$ 3,331,338
本期淨損		-	-	-	-	(54,265)	-	(54,2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2,935)	(42,9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4,265)	(42,935)	(97,200)
民國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051	-	(4,051)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236)	4,236	-	-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1,566,133	\$ 2,169	\$ 300,851	\$ -	\$1,308,751	\$ 56,234	\$ 3,234,13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增東



經理人：陳增東



會計主管：余素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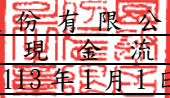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08,849)	\$ 73,35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二)(二十)		
益		(3,165)	(11,46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39)	(294)
折舊費用	六(五)(六)		
	(二十二)	181,406	192,060
攤銷費用	六(七)(二十二)	53,652	55,253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六)(二十)	(3)	(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215,507	317,315
利息收入	六(十八)	(96,917)	(150,0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	(92)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六(二十六)	113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八)(二十)	-	4,7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5,274	17,218
其他應收款		1,658	670
存貨		52	1,056
預付款項		2,289	9,027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4	1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22)	1,265
應付帳款		(3,477)	1,559
其他應付款		6,773	(1,30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77	(1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4,773	510,270
收取之利息		100,939	153,519
支付之利息		(221,059)	(322,576)
支付之所得稅		(8,147)	(20,9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6,506	320,266

(續次頁)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 1,232)	\$ 187,47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增加)		174,880	(61,05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13,534)	(45,9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976
預付設備款增加		(22,154)	(12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524)	2,0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1,436	83,39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七)	740,000	350,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七)	(830,000)	(35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二十七)	360,000	915,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二十七)	(405,500)	(935,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7,225)	(7,782)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1,403,100	35,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2,503,761)	(475,11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43,386)	(467,395)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6,337)	104,6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91,781)	40,9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457,532	2,416,6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265,751	\$ 2,457,53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增東



經理人：陳增東



會計主管：余素玲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48年7月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旅館業、餐館業、食品什貨及飲料零售業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54年2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之主要營業活動，請參閱附註四(三)之說明。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5年3月4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5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彙總之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參閱附註五之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HOLIDAY GARDEN INTERNATIONAL	投資業務	100	100	
	華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飯店經營	-	100	註
HOLIDAY GARDEN INTERNATIONAL LTD.	HOLIDAY GARDEN U. S.	投資業務	100	100	
HOLIDAY GARDEN U. S.	HOLIDAY GARDEN SF CORP.	飯店經營	100	100	
	HOLIDAY GARDEN VC CORP.	飯店經營	100	100	
	HOLIDAY GARDEN WC CORP.	飯店經營	100	100	
	HOLIDAY GARDEN EV CORP.	飯店經營	100	100	
	HOLIDAY GARDEN FM CORP.	飯店經營	100	100	

註：因應集團整體經營策略，提升資源整合效益，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 日與華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華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華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14 年 8 月 19 日完成解散程序。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改良物	2年 ~ 39年
房屋及建築	5年 ~ 39年
水電設備	5年 ~ 8年
營業器具	2年 ~ 20年
其他設備	2年 ~ 15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 無形資產

1. 商標及特許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及特許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標及特許權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商標及特許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5 年～22.6 年攤銷。

2. 其他無形資產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5 年～15 年。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

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提供住宿及餐飲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服務提供或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
2. 銷貨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價格減讓之淨額認列。
3. 應收帳款於服務提供或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無重大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合計為 \$3,946,40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16	\$ 1,47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766,703	771,661
	768,019	773,133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433,960	1,612,622
附買回債券	63,772	71,777
	\$ 1,265,751	\$ 2,457,532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上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之期間為三個月內，依性質分類於約當現金。

3.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因提供質押用途受限制及不具高度流動性，已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分別為\$1,035,640及\$1,047,557，並依流動性予以分類。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85,689	\$ 85,689
評價調整	24,705	21,540
	<u>\$ 110,394</u>	<u>\$ 107,229</u>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3,165及\$11,463。

(三) 應收帳款淨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2,427	\$ 28,864
減：備抵呆帳	(50)	(90)
	<u>\$ 22,377</u>	<u>\$ 28,774</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30天內	\$ 21,981	\$ 25,232
31~90天	397	3,577
91天以上	49	55
	<u>\$ 22,427</u>	<u>\$ 28,864</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22,427、\$28,864及\$43,664。

3.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2,377及\$28,774。

5.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餐飲類及酒類等	\$ 123	\$ -	\$ 123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餐飲類及酒類等	\$ 175	\$ -	\$ 175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329 及 \$6,491。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地	\$ 885,481	\$ 923,797
土地改良物	78,519	90,547
房屋及建築	2,270,903	2,454,670
水電設備	4,423	5,678
營業器具	93,622	179,726
其他設備	17,493	18,600
	<u>\$ 3,350,441</u>	<u>\$ 3,673,018</u>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本期變動情形如下：

成 本	114 年 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移轉額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土地	\$ 923,797	\$ -	\$ -	(\$ 38,316)	\$ 885,481
土地改良物	154,435	-	-	(6,406)	148,029
房屋及建築	3,670,691	-	-	(151,396)	3,519,295
水電設備	10,705	-	-	-	10,705
營業器具	1,456,119	457	-	(58,683)	1,397,893
其他設備	23,461	857	571	-	24,889
	<u>\$ 6,239,208</u>	<u>\$ 1,314</u>	<u>\$ 571</u>	<u>(\$ 254,801)</u>	<u>\$ 5,986,292</u>
成 本	113 年 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土地	\$ 865,197	\$ -	\$ -	\$ 58,600	\$ 923,797
土地改良物	144,638	-	-	9,797	154,435
房屋及建築	3,439,144	-	-	231,547	3,670,691
水電設備	7,949	2,884	(128)	-	10,705
營業器具	1,326,154	44,215	(3,235)	88,985	1,456,119
其他設備	14,218	11,088	(1,845)	-	23,461
	<u>\$ 5,797,300</u>	<u>\$ 58,187</u>	<u>(\$ 5,208)</u>	<u>\$ 388,929</u>	<u>\$ 6,239,20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4 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移轉額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土地改良物	\$ 63,888	\$ 8,208	\$ -	(\$ 2,586)	\$ 69,510
房屋及建築	1,216,021	81,869	-	(49,498)	1,248,392
水電設備	5,027	1,255	-	-	6,282
營業器具	1,276,393	79,729	-	(51,851)	1,304,271
其他設備	4,861	2,535	-	-	7,396
	<u>\$ 2,566,190</u>	<u>\$ 173,596</u>	<u>\$ -</u>	<u>(\$ 103,935)</u>	<u>\$ 2,635,85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 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土地改良物	\$ 51,750	\$ 8,452	\$ -	\$ 3,686	\$ 63,888
房屋及建築	1,053,994	89,166	-	72,861	1,216,021
水電設備	4,088	969	(30)	-	5,027
營業器具	1,114,868	88,003	(3,059)	76,581	1,276,393
其他設備	4,353	1,743	(1,235)	-	4,861
	<u>\$ 2,229,053</u>	<u>\$ 188,333</u>	<u>(\$ 4,324)</u>	<u>\$ 153,128</u>	<u>\$ 2,566,190</u>

3.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4.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裝修工程，分別按 39 年及 15 年提列折舊。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請參閱附註六(八)之說明。
6.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築物及多功能事務機，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2年到20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且轉租予第三人需取得出租人同意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部分建物及公務車之租賃期間不超過12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營業器具。
3.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於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變動情形如下：

	114年		
	房屋	生財器具	合計
1月1日	\$ 85,315	\$ 117	\$ 85,432
本期新增	4	-	4
折舊費用	(7,693)	(117)	(7,810)
處分	(87)	-	(87)
12月31日	<u>\$ 77,539</u>	<u>\$ -</u>	<u>\$ 77,539</u>

	113年		
	房屋	生財器具	合計
1月1日	\$ 93,751	\$ 397	\$ 94,148
折舊費用	(8,272)	(205)	(8,477)
處分	(164)	(75)	(239)
12月31日	<u>\$ 85,315</u>	<u>\$ 117</u>	<u>\$ 85,432</u>

4. 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4及\$0。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567	\$ 1,688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14	132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08	1,305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	388
租賃修改利益	3	8

6. 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9,014及\$11,295。
7. 變動租賃給付對租賃負債之影響

(1) 本集團租賃合約中採變動租賃給付條款的標的為與百貨公司專櫃之各類產品銷售金額連結者。對於百貨公司專櫃類型之租賃標的，是以變動計價之付款條件為基礎，且主要係與各類產品銷售金額有關。與各類產品銷售金額有關之變動租賃給付在發生觸發這些與付款條件有關之期間認列為費用。

(2)本集團內百貨公司專櫃之銷售額增加，則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將依營業收入之抽成比率增加。

(七)無形資產

	114年		
	商標及特許權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043,109	\$ 3,965	\$ 1,047,074
累計攤銷及減損	(365,099)	(3,805)	(368,904)
	<u>\$ 678,010</u>	<u>\$ 160</u>	<u>\$ 678,170</u>
1月1日	\$ 678,010	\$ 160	\$ 678,170
本期攤銷	(53,500)	(152)	(53,652)
匯率影響數	(28,550)	(8)	(28,558)
12月31日	<u>\$ 595,960</u>	<u>\$ -</u>	<u>\$ 595,960</u>
12月31日			
成本	\$ 1,043,109	\$ 3,965	\$ 1,047,074
累計攤銷及減損	(447,149)	(3,965)	(451,114)
12月31日	<u>\$ 595,960</u>	<u>\$ -</u>	<u>\$ 595,960</u>
	113年		
	商標及特許權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976,940	\$ 3,714	\$ 980,654
累計攤銷及減損	(289,553)	(3,106)	(292,659)
	<u>\$ 687,387</u>	<u>\$ 608</u>	<u>\$ 687,995</u>
1月1日	\$ 687,387	\$ 608	\$ 687,995
本期攤銷	(54,774)	(479)	(55,253)
匯率影響數	45,397	31	45,428
12月31日	<u>\$ 678,010</u>	<u>\$ 160</u>	<u>\$ 678,170</u>
12月31日			
成本	\$ 1,043,109	\$ 3,965	\$ 1,047,074
累計攤銷及減損	(365,099)	(3,805)	(368,904)
12月31日	<u>\$ 678,010</u>	<u>\$ 160</u>	<u>\$ 678,170</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費用	<u>\$ 53,652</u>	<u>\$ 55,253</u>

(八)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度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而住房率下降，致房屋及建築發生減損，民國 113 年度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期間採遠端工作，導致疫情後對商務旅行的需求減少，而住房率下降，致房屋及建築發生減損。本集團已將其帳面金額依可回收金額調整，累計認列美國事業部減損

損失\$146,085。可回收金額係該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依收益法評估，該公允價值屬第三等級。

累計減損變動如下：

	<u>114年1月1日</u>	<u>本期增加數</u>	<u>本期減少數</u>	<u>匯率影響數</u>	<u>114年12月31日</u>
房屋及建築	\$ 152,406	\$ -	\$ -	(\$ 6,321)	\$ 146,085
	<u>113年1月1日</u>	<u>本期增加數</u>	<u>本期減少數</u>	<u>匯率影響數</u>	<u>113年12月31日</u>
房屋及建築	\$ 138,195	\$ 4,750	\$ -	\$ 9,461	\$ 152,406

(九)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短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310,000	\$ 400,000
利率區間	1.85~1.95%	1.95%~2.11%

1. 本集團銀行借款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一)之說明。
2. 上述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十) 應付短期票券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30,000	\$ 75,500
利率區間	1.94%	2.07%~2.08%

上述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 其他應付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	\$ 29,228	\$ 27,926
應付稅捐	16,975	12,006
應付利息	11,034	17,343
應付管理費	2,845	3,753
應付權利金	5,154	3,396
應付設備款	-	12,200
其他	66,027	70,283
	<u>\$ 131,263</u>	<u>\$ 146,907</u>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113年5月30日至118年5月30日，並按月支付利息，另本金自115年5月30日起每月攤還，分36期償還。該借款已於114年5月提前清償完畢。	-	無	\$ -
擔保借款	註2、3	-	註1	-
擔保借款	註2、4	6.00%	註1	656,615
擔保借款	註2、5	-	註1	-
擔保借款	註2、6	-	註1	-
擔保借款	註2、7	6.15%	註1	640,982
擔保借款	註2、8	6.45%	註1	1,398,675
				<u>2,696,272</u>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667,853</u>)
				<u>\$ 2,028,419</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113年5月30日至118年5月30日，並按月支付利息，另本金自115年5月30日起每月攤還，分36期償還。	2.22%	無	\$ 35,000
擔保借款	註2、3	6.70%	註1	735,484
擔保借款	註2、4	6.75%	註1	734,943
擔保借款	註2、5	6.70%	註1	1,013,053
擔保借款	註2、6	6.90%	註1	641,726
擔保借款	註2、7	6.90%	註1	808,423
				<u>3,968,629</u>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827,677</u>)
				<u>\$ 3,140,952</u>

註1：上述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註2：借款財務比率維持承諾，請參閱附註九(二)之說明。

註3：此項借款期間為5年，借款利率採浮動利率，子公司自民國106年3月起，每月固定償還本金美金130,000元，民國110年2月借款期間屆滿時，一次償還其他剩餘借款金額。子公司已於民國109年2月簽訂展期合約，展期期間為1年，借款利率採浮動利率，每月固定償還本金美金130,000元，民國111年2月借款期間屆滿時，一次償還其他剩餘借款金額。子公司另於民國109年5月簽立借款償還遞延合約，至民國110年4月以前只需支付利息。子公司已於民國111年4月簽訂展期合約，展期期間為3年，借款利率

採浮動利率，每月固定償還本金美金 64,683 元，民國 114 年 2 月借款期間屆滿時一次償還其他剩餘金額。另於民國 114 年 2 月簽訂展期合約，展期期間為三個月，民國 114 年 5 月借款期間屆滿時一次償還其他剩餘金額。該借款已於民國 114 年 5 月清償完畢。

註 4：此項借款期間為 7 年，借款利率採浮動利率，子公司自民國 109 年 4 月起，每月固定償還本金美金 41,944 元，民國 116 年 3 月借款期間屆滿時，一次償還其他剩餘借款金額。子公司另於民國 109 年 6 月簽立借款償還遞延合約，至民國 109 年 11 月以前只需支付利息，遞延償還之本金待借款期間屆滿時一併償還。子公司另於民國 109 年 12 月簽立借款償還遞延合約，自民國 110 年 1 月起至 6 月每月固定償還本金美金 11,250 元，7 月起至 12 月每月固定償還本金美金 17,750 元，並自民國 111 年 1 月起改以每月固定償還本金美金 55,565 元，子公司於民國 114 年 4 月與銀行協商，將於民國 114 年 5 月 31 日前償還美金 1,300,000 元，民國 116 年 3 月借款期間屆滿時，一次償還其他剩餘金額。

註 5：此項借款期間為 7 年，借款利率採浮動利率，子公司自民國 108 年 5 月起，每月固定償還本金美金 10,000 元，民國 115 年 4 月借款期間屆滿時，一次償還其他剩餘借款金額。子公司另於民國 109 年 5 月簽立借款償還遞延合約，至民國 110 年 4 月以前只需支付利息，遞延償還之本金則自民國 110 年 5 月至 113 年 6 月，每月固定償還本金美金 94,887 元，民國 113 年 6 月提前償還本金美金 11,009,178 元，故往後改以每月固定償還本金美金 61,652 元，民國 115 年 4 月借款期間屆滿時，一次償還其他剩餘借款金額。該借款已於民國 114 年 5 月提前清償完畢。

註 6：此項借款期間為 5 年，借款利率採浮動利率，子公司自民國 110 年 8 月起，每月固定償還本金美金 51,934 元，民國 115 年 8 月借款期間屆滿時，一次償還其他剩餘借款金額。該借款已於民國 114 年 6 月提前清償完畢。

註 7：此項借款期間為 5 年，借款利率採浮動利率，子公司自民國 110 年 12 月起，每月固定償還本金美金 65,151 元，子公司於民國 114 年 4 月與銀行協商，將於民國 114 年 4 月提前償還美金 4,000,000 元，民國 115 年 12 月借款期間屆滿時，一次償還其他剩餘金額。

註 8：此項借款期間為 5 年，借款利率採浮動利率，子公司自民國 114 年 6 月起，每月固定償還本金美金 71,246 元，民國 119 年 5 月借款期間屆滿時，一次償還其他剩餘借款金額。

本集團銀行借款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一)之說明。

(十三) 退休金

1.(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

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359 及\$1,582。

2. 國外子公司採確定提撥制度，即依當地政府規定按月提撥退休金，並計入當期費用。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國外子公司依相關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302 及\$2,695。

(十四)股本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2,500,000，實收資本額則為\$1,566,133，分為 156,613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仟股數調節如下：

	114年	113年
1月1日(暨12月31日)	<u>156,613</u>	<u>156,613</u>

(十五)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應先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項可分配盈餘提撥 10%以上分派股息及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息及股東紅利總額之 10%。

本公司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及 113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決議不分派股利。上述有關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4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決議不分派股利。

(十七) 營業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409,133	\$ 1,441,827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u>臺灣</u>			<u>美國</u>	<u>合計</u>	
	<u>客房收入</u>	<u>餐飲收入</u>	<u>其他收入</u>	<u>客房收入</u>		
<u>114年度</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55,664	\$ 8,885	\$ 4,865	\$ 1,339,719	\$ 1,409,133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	\$ 8,885	\$ 4,865	\$ -	\$ 13,750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55,664	\$ -	\$ -	\$ 1,339,719	\$ 1,395,383	
		<u>臺灣</u>			<u>美國</u>	<u>合計</u>
		<u>客房收入</u>	<u>餐飲收入</u>	<u>其他收入</u>	<u>客房收入</u>	
<u>113年度</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44,432	\$ 16,983	\$ 4,083	\$ 1,376,329	\$ 1,441,827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	\$ 16,983	\$ 4,083	\$ -	\$ 21,066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44,432	\$ -	\$ -	\$ 1,376,329	\$ 1,420,761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客房 服務合約	\$ 5,800	\$ 6,139	\$ 3,571
合約負債-餐飲 服務合約	-	-	1,174
	<u>\$ 5,800</u>	<u>\$ 6,139</u>	<u>\$ 4,745</u>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		
認列收入		
客房服務合約	\$ 6,139	\$ 3,571
餐飲服務合約	-	1,174
	<u>\$ 6,139</u>	<u>\$ 4,745</u>

(十八)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8,529	\$ 26,9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75,453	119,246
其他利息收入	2,935	3,861
	<u>\$ 96,917</u>	<u>\$ 150,024</u>

(十九)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360	\$ 1,824
其他收入—其他	2,005	4,355
	<u>\$ 2,365</u>	<u>\$ 6,179</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165	\$ 11,463
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	92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05,904)	119,008
租賃修改利益	3	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750)
其他損失	(63)	-
	<u>(\$ 102,799)</u>	<u>\$ 125,821</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13,940	\$ 315,627
租賃負債利息	1,567	1,688
	<u>\$ 215,507</u>	<u>\$ 317,315</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439,785	\$ 436,8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73,596	183,583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7,810	8,47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53,652	55,253
	<u>\$ 674,843</u>	<u>\$ 684,141</u>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薪資費用	\$ 363,298	\$ 365,337
勞健保費用	71,029	66,275
退休金費用	4,661	4,27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97	939
	<u>\$ 439,785</u>	<u>\$ 436,828</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 0.1%至 1%分派員工酬勞，且其中不低於 50%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一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均為\$0。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0 及董事酬勞\$0 之差異為\$208 及\$0。主要係估計變動，已調整於民國 114 年度之損益。其中員工酬勞採現金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

(1) 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部分：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277	\$ 3,981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21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 (高)估數	59	(903)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336</u>	<u>4,291</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 產生及迴轉	(55,920)	28,559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54,584)</u>	<u>\$ 32,850</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4年度	113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0,734)	\$ 25,852

2. 所得稅(利益)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註)	(\$ 2,713)	(\$ 48,478)
按稅法規定調整項目之所得稅 影響數	(38,823)	101,327
課稅損失之所得稅影響數	(13,107)	(20,309)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21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59	(903)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54,584)</u>	<u>\$ 32,850</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 影響數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休假獎金	\$	79	\$ 108	\$ -	\$ -	\$ 187
折舊費用提列財稅差異		24,778	9,734	-	(951)	33,561
美國州稅稅額影響數		31,265	7,655	-	(1,235)	37,685
估計違約金/清算費用		7,828	-	-	(325)	7,503
未實現應付費用		3,250	(766)	-	(141)	2,343
課稅損失		65,473	1,216	-	(2,705)	63,984
		<u>132,673</u>	<u>17,947</u>	<u>-</u>	<u>(5,357)</u>	<u>145,26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4,497)	(634)	-	-	(5,131)
海外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	(140,577)	17,646	-	-	(122,93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1,405)	-	10,734	-	(20,671)
無形資產攤提財稅差異	(20,221)	(3,587)	-	810	(22,998)
未實現兌換利益	(34,546)	24,548	-	-	(9,998)
	(<u>231,246</u>	<u>37,973</u>	<u>10,734</u>	<u>810</u>	<u>(181,729)</u>
	(\$	<u>98,573)</u>	<u>\$ 55,920</u>	<u>\$ 10,734</u>	<u>(\$ 4,547)</u>	<u>(\$ 36,466)</u>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 影響數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休假獎金	\$	117	(\$ 38)	\$ -	\$ -	\$ 79
折舊費用提列財稅差異		9,623	14,203	-	952	24,778
美國州稅稅額影響數		47,826	(19,389)	-	2,828	31,265
估計違約金/清算費用		7,331	-	-	497	7,828
未實現應付費用		663	2,490	-	97	3,250
課稅損失		103,445	(44,046)	-	6,074	65,473
		<u>169,005</u>	<u>(46,780)</u>	<u>-</u>	<u>10,448</u>	<u>132,67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205)	(2,292)	-	-	(4,497)
海外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	(187,251)	46,674	-	-	(140,57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5,553)	-	(25,852)	-	(31,405)
無形資產攤提財稅差異	(16,418)	(2,636)	-	(1,167)	(20,221)
未實現兌換利益	(11,021)	(23,525)	-	-	(34,546)
	(<u>222,448</u>	<u>18,221</u>	<u>(25,852)</u>	<u>(1,167)</u>	<u>(231,246)</u>
	(\$	<u>53,443)</u>	<u>(\$ 28,559)</u>	<u>(\$ 25,852)</u>	<u>\$ 9,281</u>	<u>(\$ 98,573)</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可扣抵金額	尚未 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 扣抵年度
110年度	核定數	\$ 107,265	\$ 53,331	\$ 53,331	120年度
111年度	核定數	2,027	2,027	2,027	121年度
		<u>\$ 109,292</u>	<u>\$ 55,358</u>	<u>\$ 55,358</u>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可扣抵金額	尚未 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 扣抵年度
109年度	核定數	\$ 47,245	\$ 42,371	\$ 42,371	119年度
110年度	核定數	107,265	107,265	107,265	120年度
111年度	核定數	2,027	2,027	2,027	121年度
		<u>\$ 156,537</u>	<u>\$ 151,663</u>	<u>\$ 151,663</u>	

5. 子公司-美國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可扣抵稅額	尚未 抵減稅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可扣抵年度
106年度-州稅	申報數	\$ 1,139	\$ 1,139	\$ 1,139	104~126年度
108年度-州稅	申報數	6,610	6,610	6,610	109~128年度
109年度-州稅	申報數	35,767	35,767	35,767	110~129年度
110年度-聯邦稅	申報數	10,993	10,993	-	無扣抵期限
110年度-州稅	申報數	16,958	16,958	9,475	111~130年度
112年度-州稅	申報數	18,138	18,138	-	113~132年度
113年度-州稅	申報數	17,016	17,016	-	114~133年度
114年度-州稅	申報數	10,354	10,354	-	115~134年度
		<u>\$ 116,975</u>	<u>\$ 116,975</u>	<u>\$ 52,991</u>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可扣抵稅額	尚未 抵減稅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可扣抵年度
106年度-州稅	申報數	\$ 1,188	\$ 1,188	\$ 1,188	104~126年度
108年度-州稅	申報數	6,896	6,896	6,896	109~128年度
109年度-州稅	申報數	37,315	37,315	37,315	110~129年度
110年度-聯邦稅	申報數	15,719	15,719	-	無扣抵期限
110年度-州稅	申報數	17,692	17,692	4,356	111~130年度
112年度-州稅	申報數	18,932	18,932	-	113~132年度
113年度-州稅	申報數	17,486	17,486	-	114~133年度
		<u>\$ 115,228</u>	<u>\$ 115,228</u>	<u>\$ 49,755</u>	

6. 子公司-華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可扣抵金額	尚未 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 扣抵年度
108年度	核定數	\$ 4,413	\$ 1,356	\$ 1,356	118年度
109年度	核定數	5,858	5,858	5,858	119年度
110年度	核定數	8,147	8,147	8,147	120年度
111年度	核定數	5,250	5,250	5,250	121年度
		<u>\$ 23,668</u>	<u>\$ 20,611</u>	<u>\$ 20,611</u>	

7. 本集團近兩年因疫情影響，導致營運產生虧損，但預期未來營收恢復後將產生課稅所得，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扣抵使用。
8.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另華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二十五) 每股(虧損)盈餘

	11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仟股數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註)</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u>(\$ 54,265)</u>	<u>156,613</u>	<u>(\$ 0.35)</u>

註：因員工酬勞具有反稀釋效果，於計算稀釋每股虧損時，不予列入計算。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仟股數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40,506	156,613	\$ 0.26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40,506	156,61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0,506	156,617	\$ 0.26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14	\$ 58,18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表列 「其他應付款」)	12,220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表列 「其他應付款」)	-	(12,220)
本期支付現金	\$ 13,534	\$ 45,967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長期借款轉列一年內到 期之部分	\$ 667,853	\$ 827,677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 571	\$ -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 113	\$ -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4年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應付 短期票券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	
1月1日	\$ 400,000	\$ 75,500	\$ 96,945	\$3,968,629	\$ 4,541,07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90,000)	(45,500)	(7,225)	(1,100,661)	(1,243,386)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註)	-	-	(86)	-	(8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71,696)	(171,696)
12月31日	<u>\$ 310,000</u>	<u>\$ 30,000</u>	<u>\$ 89,634</u>	<u>\$2,696,272</u>	<u>\$ 3,125,906</u>

	113年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應付 短期票券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	
1月1日	\$ 400,000	\$ 95,000	\$ 104,974	\$4,138,501	\$ 4,738,47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19,500)	(7,782)	(440,113)	(467,39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註)	-	-	(247)	-	(24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270,241	270,241
12月31日	<u>\$ 400,000</u>	<u>\$ 75,500</u>	<u>\$ 96,945</u>	<u>\$3,968,629</u>	<u>\$ 4,541,074</u>

註：係因使用權資產增添及處分所產生之非現金之變動。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3,540</u>	<u>\$ 3,46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 964,000	\$ 1,014,344	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2,258,763	2,419,708	長期借款
營業器具	68,044	171,656	長期借款
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84,864	698,278	短期借款及應付 短期票券
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83,910	長期借款
附買回交易條件之債券(表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	30,000	應付短期票券
	<u>\$ 3,975,671</u>	<u>\$ 4,517,89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事。

(二)承諾事項

1. 子公司購入 Clementine Inn Anaheim、Embassy Suites Valencia、Holiday Inn Express Walnut Creek、Hyatt Place Emeryville 及 SpringHill Suites by Marriott San Jose Fremont 目前皆委由 Aimbridge 公司(前身為 Interstate 公司)經營,依雙方簽訂之合約(合約到期日期分別為民國 116 年 11 月 19 日、116 年 8 月 31 日、117 年 6 月 22 日、118 年 4 月 11 日及 120 年 12 月 7 日)約定,子公司每月須支付 Aimbridge 公司管理費用及績效獎金,其計算方式係依合約約定之條件一定比率估算之。
2. 子公司依與 Aimbridge 公司簽訂之管理合約約定,須依營業收入總額之一定比率按月提撥於專戶用以購置或修繕有關之資產(辦公室除外),若該專戶不足支付與飯店有關資產之購置或修繕,則子公司須另提撥足額之金額存入該戶。
3. 子公司-HOLIDAY GARDEN VC CORP.與 Hilton 公司簽訂權利金合約,依合約規定,Embassy Suites Valencia 截至民國 119 年 9 月 10 日止,因使用 Hilton 公司之管理維護系統而須依客房收入總額之一定比例支付權利金予 Hilton 公司。
4. 子公司-HOLIDAY GARDEN WC CORP.與 IHG 公司簽訂權利金合約,依合約規定,Holiday Inn Express Walnut Creek 截至民國 120 年 7 月 11 日止,因使用 IHG 公司之管理維護系統而須依客房收入總額之一定比例支付權利金予 IHG 公司。
5. 子公司-HOLIDAY GARDEN EV CORP.與 Hyatt 公司簽訂權利金合約,依合約規定,Hyatt Place Emeryville 截至民國 130 年 11 月 21 日止,因使用 Hyatt 公司之管理維護系統而須依客房收入總額之一定比例支付權利金予 Hyatt 公司。
6. 子公司-HOLIDAY GARDEN FM CORP.與 Marriott 公司簽訂權利金合約,依合約規定,SpringHill Suites by Marriott San Jose Fremont 截至民國 130 年 8 月 26 日止,因使用 Marriott 公司之管理維護系統而須依客房收入總額之一定比例支付權利金予 Marriott 公司。
7. 子公司-HOLIDAY GARDEN VC CORP.於民國 109 年 3 月 6 日與 FIRST COMMERCIAL BANK, LTD.簽訂長期借款合同,總授信額度為美金 24,850 仟元,子公司-HOLIDAY GARDEN VC CORP.並於授信期間承諾財務結構應維持利息保障倍數不低於 1.15 倍。子公司-HOLIDAY GARDEN VC CORP.已與 FIRST COMMERCIAL BANK LTD.協商,於民國 114 年 5 月 31 日前償還美金 1,300 仟元,豁免民國 113 年度應維持利息保障倍數不低於 1.15 倍之規定。

8. 子公司-HOLIDAY GARDEN FM CORP. 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6 日與 FIRST COMMERCIAL BANK, LTD. 簽訂長期借款合同，總授信額度為美金 27,000 仟元，子公司-HOLIDAY GARDEN FM CORP. 並於授信期間承諾財務結構自民國 112 年度開始應維持利息保障倍數不低於 1.15 倍。子公司-HOLIDAY GARDEN FM CORP. 已與 FIRST COMMERCIAL BANK LTD. 協商，於民國 114 年 5 月 31 日前償還美金 1,250 仟元，豁免民國 113 年度應維持利息保障倍數不低於 1.15 倍之規定。
9. 子公司-HOLIDAY GARDEN SF CORP. 於民國 114 年 5 月 1 日與 CTBC BANK CO., LTD. 簽訂長期借款合同，總授信額度為美金 45,000 仟元，子公司-HOLIDAY GARDEN SF CORP. 並於授信期間承諾財務結構自民國 114 年度開始應維持利息保障倍數不低於 1.2 倍之規定。
10.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簽約之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購買總價款分別為 \$24,307 及 \$38,085，尚未認列金額分別為 \$2,215 及 \$3,85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與產業慣例一致，本集團以負債佔資產比例控管資本。

本集團之策略係維持一個平穩之負債佔資產比，比率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總負債	\$ 3,446,471	\$ 4,929,939
總資產	\$ 6,680,609	\$ 8,261,277
負債佔資產比	<u>52</u>	<u>60</u>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0,394	\$ 107,22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65,751	2,457,53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1,035,640	1,047,557
應收帳款	22,377	28,774
其他應收款	5,848	11,062
存出保證金	14,208	7,893
	<u>\$ 2,454,218</u>	<u>\$ 3,660,047</u>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		
短期借款	\$ 310,000	\$ 400,000
應付短期票券	30,000	75,500
應付帳款	883	4,360
其他應付款	131,263	146,90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 到期)	2,696,272	3,968,629
	<u>\$ 3,168,418</u>	<u>\$ 4,595,396</u>
租賃負債	<u>\$ 89,634</u>	<u>\$ 96,945</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 幅度	影響其他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6,744	31.43	\$1,154,869	1%	\$ 11,549	\$ -
113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 幅度	影響其他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8,423	32.79	\$1,915,691	1%	\$ 19,157	\$ -

- D.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05,904)及\$119,008。

價格風險

本集團投資於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104 及\$1,072。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按浮動利率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30,063 及 \$43,686，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訂定付款及提供勞務服務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u>帳齡30天內</u>	<u>帳齡31-90天</u>	<u>帳齡91天以上</u>	<u>合計</u>
<u>114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22%	1.69%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1,981	\$ 397	\$ 49	\$ 22,427
備抵損失	1	-	49	50
	<u>帳齡30天內</u>	<u>帳齡31-90天</u>	<u>帳齡91天以上</u>	<u>合計</u>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22%	1.69%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25,232	\$ 3,577	\$ 55	\$ 28,864
備抵損失	24	11	55	90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113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90	\$	366
提列減損損失		-		83
減損損失迴轉	(39)	(377)
匯率影響數	(1)		18
12月31日	\$	50	\$	90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1,374,829 及 \$2,563,289 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以內	1~2年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10,659	\$ -	\$ -
應付短期票券	30,000	-	-
應付帳款	883	-	-
其他應付款	131,263	-	-
租賃負債	8,827	7,800	82,26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836,091	781,303	1,550,247

衍生金融負債：無。

113年12月31日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u>1年以內</u>	<u>1~2年</u>	<u>2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401,755	\$ -	\$ -
應付短期票券	75,500	-	-
應付帳款	4,360	-	-
其他應付款	146,907	-	-
租賃負債	8,879	8,930	90,06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051,321	2,585,435	719,652

衍生金融負債：無。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u>\$110,394</u>	<u>\$ -</u>	<u>\$ -</u>	<u>\$ 110,394</u>
負債：無。				

113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u>\$107,229</u>	<u>\$ -</u>	<u>\$ -</u>	<u>\$ 107,229</u>
負債：無。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開放型基金</u>
市場報價	淨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二。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事。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係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及制定決策；故管理階層亦依此一模式用以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共有兩個應報導部門：台灣事業部及美國事業部。台灣事業部主要係經營觀光事業之旅社及附設餐廳等有關業務；美國事業部係經營觀光事業之旅社。

(二) 部門資訊的衡量

本集團依據各營運部門之營業損益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4 年 度		
	台灣事業部	美國事業部	合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69,414	\$ 1,339,719	\$ 1,409,133
部門損益	(\$ 15,835)	\$ 126,010	\$ 110,175
利息收入			96,917
公司一般收入			2,365
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799)
利息費用			(215,507)
稅前淨損			(\$ 108,849)
部門資產	\$ 59,634	\$ 3,886,767	\$ 3,946,401
公司一般資產			2,734,208
資產合計			\$ 6,680,609
折舊及攤銷費用	\$ 17,372	\$ 217,686	\$ 235,058
資本支出金額	\$ 1,314	\$ -	\$ 1,314
部門負債	\$ 605,663	\$ 2,840,808	\$ 3,446,471

	113 年 度		
	台灣事業部	美國事業部	合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65,498	\$ 1,376,329	\$ 1,441,827
部門損益	(\$ 26,721)	\$ 135,368	\$ 108,647
利息收入			150,024
公司一般收入			6,179
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			125,821
利息費用			(317,315)
稅前淨利			\$ 73,356
部門資產	\$ 67,310	\$ 4,283,878	\$ 4,351,188
公司一般資產			3,910,089
資產合計			\$ 8,261,277
折舊及攤銷費用	\$ 14,825	\$ 232,488	\$ 247,313
資本支出金額	\$ 38,518	\$ 19,669	\$ 58,187
部門負債	\$ 848,719	\$ 4,081,220	\$ 4,929,939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上述(三)應報導部分之相關資訊合計金額以及其他重大項目資訊揭露業與本公司財務報告之稅前損益、資產、負債及相關對應項目之金額相符，係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參閱附註六(十七)。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美國	\$ 1,339,720	\$ 3,909,311	\$ 1,376,330	\$ 4,284,099
台灣	69,413	137,173	65,497	153,426
	<u>\$ 1,409,133</u>	<u>\$ 4,046,484</u>	<u>\$ 1,441,827</u>	<u>\$ 4,437,525</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來自每一客戶之收入均未達綜合損益表金額之 10%，故不適用。

(以下空白)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3	Holiday Garden SF CORP.	Holiday Garden U.S.	應收關係 企業款項	是	\$ 981,150	\$ 981,150	\$ 701,599	-	短期融 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無 \$-	\$ 2,492,050	\$ 4,984,100	註10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本公司輸入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同一公司編碼應相同。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輸入此欄位。

註3：累計當年度至申報月份止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有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有業務往來者，應輸入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輸入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應輸入迄申報月份止仍有效之資金貸與他人額度/金額。(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50倍為限，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100倍為限，貸與期限以不超過15年為限。惟本公司於民國113年經董事會決議終止海外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故資金貸與限額均為0。

註10：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50倍為限，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100倍為限，貸與期限以不超過15年為限。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GDDAAU-環球股息累計(美元)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0,691	-	\$ 10,691	註5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GLIAAU-多重收益累計(美元)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9,489	-	9,489	註5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美盛西方資產 全球藍籌債券基金A類股美元 累積型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4,844	-	44,844	註5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0426精選收益基金—美元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5,370	-	45,370	註5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Holiday Garden SF CORP.	Holiday Garden U.S.	註3	其他應收款：\$1,006,108	註4	\$ -	-	\$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該被投資公司與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4：主要係其他應收款，故不適用於週轉天數之計算。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0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Holiday Garden SF CORP.	(1)	其他收入	\$ 15,590	依雙方約定辦理	1.11%
0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Holiday Garden VC CORP.	(1)	其他收入	12,472	依雙方約定辦理	0.89%
0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Holiday Garden WC CORP.	(1)	其他收入	9,354	依雙方約定辦理	0.66%
0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Holiday Garden EV CORP.	(1)	其他收入	12,472	依雙方約定辦理	0.89%
0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Holiday Garden FM CORP.	(1)	其他收入	9,354	依雙方約定辦理	0.66%
1	Holiday Garden U.S.	Holiday Garden SF CORP.	(3)	其他應收款	83,241	依雙方約定辦理	1.25%
2	Holiday Garden SF CORP.	Holiday Garden U.S.	(3)	其他應收款	1,006,108	依雙方約定辦理	15.06%
3	Holiday Garden VC CORP.	Holiday Garden SF CORP.	(3)	其他應收款	27,166	依雙方約定辦理	0.41%
4	Holiday Garden FM CORP.	Holiday Garden SF CORP.	(3)	其他應收款	36,206	依雙方約定辦理	0.54%
5	Holiday Garden EV CORP.	Holiday Garden SF CORP.	(3)	其他應收款	21,122	依雙方約定辦理	0.3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係彙列交易金額達五百萬元者。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註2(2))	損益 (註2(3))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華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觀光事業之 旅館	\$ -	\$ 65,000	-	0	\$ -	\$ 4,634	\$ 4,634	本公司之 子公司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Holiday Garden International Ltd.	百慕達群島	投資業務	1,581,350	977,650	12,000	100	2,339,052	(88,233)	(88,233)	本公司之 子公司
Holiday Garden International Ltd.	Holiday Garden U.S.	美國	投資業務	2,566,861	1,963,161	18,000	100	568,630	68,078	註3	該公司之 子公司
Holiday Garden U.S.	Holiday Garden SF CORP.	美國	經營觀光事業之 旅館	84,662	84,662	170,000	100	49,841	7,501	"	該公司之 子公司
Holiday Garden U.S.	Holiday Garden VC CORP.	美國	經營觀光事業之 旅館	128,200	128,200	150,000	100	(25,869)	(23,527)	"	該公司之 子公司
Holiday Garden U.S.	Holiday Garden WC CORP.	美國	經營觀光事業之 旅館	1,084,880	612,800	150,000	100	748,959	(12,820)	"	該公司之 子公司
Holiday Garden U.S.	Holiday Garden EV CORP.	美國	經營觀光事業之 旅館	2,082,848	1,152,538	150,000	100	1,638,278	(2,898)	"	該公司之 子公司
Holiday Garden U.S.	Holiday Garden FM CORP.	美國	經營觀光事業之 旅館	719,463	554,413	150,000	100	479,163	(40,068)	"	該公司之 子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該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故不另行表達。